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教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教师集中学习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院（系）级党组织：

《北京林业大学教师集中学习管理规定》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北京林业大学教师集中学习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教师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师集中学习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强化理论修养，提高政治觉悟，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将提升政治素养和提高业务能力相结合，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更新知识，增长才干，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增强育人本领的强大动力。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和学术动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运用到教书育人工作实践。

第三条 教师集中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治理论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党中央及教育部、北京市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规范等。

（二）事业发展类

国家、林草（相关）行业、学校的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等；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理论等；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业务知识等。

（三）其他学习类

学校党委、院（系）级党组织确定的其他学习任务。

第四条 教师集中学习原则上每周组织 1 次（其中每月必须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一般安排在每周三或周五进行（以每学期具体教学安排为准）。

第五条 教师集中学习分为校级集体学习活动，院（系）级单位集体学习活动，学科（系、教研室）、教工党支部（扩大）集体学习活动等三个层次，由各院（系）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院（系）级党组织要结合自身特点，丰富和创新教师集中学习方式，借鉴学校教工党支部多年探索形成的党课新模式，采取集体学习研讨、辅导报告、参观考察、主题观影等，提高学习的吸引力、参与度和实效性，确保集中学习全覆盖。各

院（系）级党组织要加强交流、共享优质学习资源。

第七条 全体教职工要自觉参加教师集中学习，严格遵守集中学习各项规定，确保学习质量；未能按时参加集中学习的教职工，各院（系）级党组织要及时安排补学。教职工中的领导干部和党员要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带头参加集中学习。

第八条 做好统筹规划。学校党委对全校教师集中学习统一部署、宏观指导，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学期制定集中学习工作安排，各院（系）级党组织具体落实。

第九条 加强工作保障。学校党委将教师集中学习经费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统筹使用，教学管理部门安排教育教学任务时确保教师集中学习时间，相关管理部门做好教师集中学习的空间、场地保障。

第十条 强化督导考核。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联系院（系）级单位的集中学习，开展巡听旁听，指导教师集中学习。学校党委将院（系）级党组织落实教师集中学习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相关考核实施单位制定具体落实细则；各院（系）级党组织将教职工参加集中学习的情况作为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和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并制定具体落实细则。

第十一条 夯实工作责任。各院（系）级党组织根据学校党委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集中学习计划，做好集中学

习的组织实施，建立集中学习台账，做好集中学习记录（学习内容、学习层次、学习方式、出勤情况等），每月将本单位教师集中学习情况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制作教师集中学习月报，每月通报全校教师集中学习情况及好经验好做法。

第十二条 深入宣传引导。各院（系）级党组织要重视教师集中学习的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本单位集中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营造良好的学习和舆论氛围。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主动公开 2022年5月17日印发
